

什麼是公開傳輸權？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？著作人取得公開傳輸權後，一般人在網路上流通資訊的行為，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？

一、什麼是公開傳輸權？

公開傳輸權就是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，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、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，不管是文字、錄音、影片、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，用電子傳送(electronically transmit)或放在網路上提供(is made available online)給公眾，接收的人可以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，選擇自己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。

二、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？

(一) 由於數位科技、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，任何著作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(digital)重製，再藉由網路快速地傳送給許多人，對著作權人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，傳統的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的權利，無法充分地保護著作人的權益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因而在1996年通過了著作權條約(WIPO Copyright Treaty, WCT)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(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, WPPT)兩項國際公約，針對數位化網路環境，明定應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。

(二) 為與國際接軌，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，提升著作人在數位化網路環境中之保護，必須要修正我國著作權法，賦予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，才能確實維護知識經濟及未來數位內容產業的正常發展，維持我國的競爭力。

三、對著作人賦予公開傳輸權之後，一般人在網路上有哪些應該注意的問題？

(一) 目前在網路上著作人可以主張的權利是重製權，不論是上載，下載，轉貼，傳送，儲存都會有重製的行為，如果未經同意的話，將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。

(二) 著作權法修正後，著作人在網路上的權利，除了重製權之外，另外還享有公開傳輸權，所以重製別人的著作，放在網站上提供給大家瀏覽，觀賞或聆聽，除了要取得重製的授權外，還要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(三) 凡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更多的人瀏覽、觀賞或聆聽，不但會造成侵害重

製權的問題，還會侵害到公開傳輸權，所以喜歡把各種資訊貼上網讓大家共享的人，要特別注意了。尤其是各個網站或站的版主，對於網友貼上網貼上網的文字、影片、圖片，如果不確定是作者同意在網路上流通的，最好刪除，免得無端發生侵害公開傳輸權的糾紛。